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一批）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二批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一批）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二批）第一个归属期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46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一批）第二个归属期 3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二批）第一个归属期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合计 151 名（其中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二批）有 4 名激励对象与首次授予部分重复）激励对象办理股份归属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